

渠发改价格〔2024〕4号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转发《关于调整电能替代项目输配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渠县供电公司、有关电力用户

现将《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调整电能替代项目输配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达市发改价格〔2024〕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22日



抄送： 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

达市发改价格〔2024〕7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调整电能替代项目输配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达州高新区科经局，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国网达州供电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电能替代项目输配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4〕6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1日



抄送：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

川发改价格〔2024〕6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电能替代项目输配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有关电力用户：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现就调整电能替代项目输配电价政策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2023年12月31日前纳入省级电能替代项目目录的新建电锅炉窑炉和燃煤（油、柴、气）锅炉窑炉改电项目，其用电输配电价继续按单一制0.105元/千瓦时（含线损）执行，执行时间至2030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后纳入省级电能

替代项目目录的项目，其用电输配电价按照国家核定的输配电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